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函

地址：353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3號
聯絡人：范嘉晏
電話：037-823115 分機109
傳真：037-824001
電子郵件：nzto078@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南鄉民字第114001370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13707C_苗栗縣南庄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含總說明及自治條例逐條說明表修正為1-6歲114.pdf、0013707C_公告.pdf、0013707C_令.pdf)

主旨：檢送本所修正「苗栗縣南庄鄉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令、公告、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臨時會議決案（114年11月20日南鄉代(22)會字第1140000986號函）辦理。

二、修正條文敬請苗栗縣政府備查。

正本：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南庄鄉戶政事務所、全國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苗栗縣南庄鄉各村辦公處、民政課、財行課、主計室

電 2025/12/01
文 13:46:59
交 換 章

